

邻里之间歇歇脚聊聊天

# 小区居民自筹七万元建凉亭



本报讯 (记者冯小平) 在海曙新芝社区新芝亭小区，3个新颖的顶棚钢结构的亭子格外引人注目，一些居民坐在亭子里拉家常讲大道，其乐融融……社区党委书记陈珊霞告诉记者，这些亭子都是居民筹资建造的，为的是邻里之间有个歇脚聊天之处。

据了解，新芝亭小区是个开放式的老旧小区，老年人特别多，居民休闲的活动场地又很少。这里的居民大多是老房子拆除后原地安置的住户，有很多是相处了几十年的老邻居。

自从搬进新楼后，灰色的水泥墙似乎隔开了邻里之间沟通的渠道。“老邻居们耐不住了，带着椅子下楼坐在小区路边一起聊天，但这样既不方便也不安全。”社区翁主任说。

今年春节后，社区爱心互助会建议，在新芝亭小区找块空地建几个供居民歇脚聊天的亭子。居民们闻讯后，自发开始募集资金，你一百他二百……老人拿出了晚辈给自己生的钱；一位阿姨将旧家电卖掉的钱全部捐了；几名小朋友把零花钱捧了过来……很快，建亭子所需的7万余元钱就募集

起来了。

与此同时，社区居委会与城管等部门联系，获准后又忙着联系设计、建设等单位……6月，三个外观新颖、现代气派的“凉亭”建起来了。

“以前老邻居在小区里见面，站着还没聊上一会儿，太阳当头照，全身汗直流，只好分手回家。现在坐在亭子里，慢慢聊上一整天都行。”76岁的陈阿姨坐在亭子里乐呵呵地说。

一天上午，“凉亭”的常客——一位80多岁的独居老人没来，大家起初以为他家有事，下午老人仍没出现，70多岁的严大伯坐不住了，便上门去老人家里探视，结果发现老人发高烧病倒在床上。严大伯一边帮忙照顾老人，一边联系其子女。

社区陈书记说，时常有居民打电话给居委会，说谁几天没来了，家里是不是有什么事？社区干部就会上门去看望，发现有事能帮的就及时帮一下。“凉亭”在邻里之间以及居委会和居民之间，搭建了一个相互了解、沟通的平台。陈书记说。

采访中，一位老人告诉记者，很久以前这个地方住有一大户人家，因皇上派人下圣旨给这户人家，这儿就建了一个用来迎接圣旨的“圣旨亭”。如今，小区取其谐音叫“新芝亭”小区，新建的亭子便也取名叫“新芝亭”。



## 双胞胎 同参军

9月4日，家住余姚市梨洲街道最良新村的双胞胎兄弟罗坚、罗垚正在为奔赴部队做各项准备工作。兄弟俩今年19岁，双双考上了大学，但他们自幼羡慕多

(通讯员 黄静波 俞彩霞 摄)



老邻居们坐在“新芝亭”里聊天，其乐融融。(冯小平 摄)

## 镇政府起诉 县政府是 法治进步

■法眼观潮 牧野

近日，地处洞庭湖畔的湖南省南县三仙湖镇政府起诉该县国土资源局、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诉讼案，在该县人民法院开庭。作为原告和被告的镇、县两级政府人士均表示，诉诸法律比行政调解更加规范公正，有利于基层问题和纠纷的解决。镇政府状告县政府，全国罕见，引起了社会的极大关注。(8月17日新华社)

近年来，随着法制的不断完善，“民告官”已成为一种常态，但“下级告上级”的情况非常少见。实际上，在政府工作中，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上下级之间对一些问题的看法不尽一致，产生矛盾并不奇怪。过去，下级对上级的指示和决定大多是绝对服从，下级即使有异议，一般也是通过向更高部门反映问题的方法求得解决，而不会采取上法院打官司这种看起来似乎有点绝对的方法。

现在，南县三仙湖镇政府状告县政府，确实给人以别开生面之感。首先，它在法律上具有标本意义，显示了政府依法行政的理念。其次，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双方在法庭上公平对话，由法院按照法律规定作出符合实际的判决，双方因此可以直接获得一个解决矛盾争议的权威说法，这无疑是处理双方之间无法通过协商解决问题和矛盾的一个较好办法。

因此，镇政府起诉县政府，绝非下级单位找上级单位的麻烦，更不是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添乱，而是符合现代法律规范的一次有益尝试，是我国法治进步的又一个具体例证。

## 保险公司重复理赔 谁实际拥有理赔款支配权？

[案情]

2012年7月8日，鲍某带着儿子来到某游泳池游泳，其儿子不幸溺水身亡。事故发生后，在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鲍某夫妇与游泳池承包人王某及游泳池所有人某物业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由王某和物业公司向鲍某夫妇支付赔偿款。

此前，王某曾以该物业公司名义向某保险公司投保公众责任险。双方在调解时约定，公众责任险的收益由鲍某享受。王某为此将相关理赔材料通过调解委转交给王某，由王某交给保险公司处理。此后，王某又陪同鲍某到保险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保险公司将27000元理赔款直接划入至鲍某的账户。

没想到，去年5月，鲍某收到了余姚法院的传票。原来，2012年12月，

保险公司根据物业公司的申请，没有经过核实，又将27000元理赔款划入到物业公司账户。保险公司发现重复赔款后，将鲍某和物业公司告上法院，要求返还不当得利27000元。

最终，余姚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应向保险公司返还这笔不当得利。

[说法]

本案的焦点在于，这份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谁？谁享有对理赔款的支配权？

王某作为该游泳池承包人，与物业公司签订了承包合同，其中明确约定王某可以物业公司游泳池的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办理相关事宜。王某在经营期间购买了游泳池公众责任险，对泳池工作人员、泳客等办理了该公众责任险。

(杨全军)

## 法律与生活

## 未成年人提供虚假身份证件 工厂是否构成非法用工？

[案情]

14岁的小娟辍学后来到宁波。为方便找工作，她办了一张假身份证，将年龄更改为16岁，并顺利进入慈溪一家工厂上班。不料，两个月后小娟在工作时受伤，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因为和工厂未能就赔偿达成一致意见，小娟起诉到慈溪法院，要求工厂按照非法用工的标准赔偿治疗期间的生活费、一次性赔偿金等共计4.5万元。此案审理时，工厂称，小娟提供虚假身份证明，有意隐瞒真实年龄，因此，不应判定企业为非法用工，不能以此为标准进行赔偿。

[说法]

在法律上，所谓非法用工指的是用人

有规定用人单位故意使用童工时，才构成非法用工。其次，法律规定，当非法用工情况下的劳动者无工资按照工伤赔偿的标准获赔时，可以按照不低于工伤赔偿的标准，即非法用工的赔偿标准获赔，该立法目的是为了保护劳动者。因此，从非法用工的立法目的出发，即使无法确定立法是否要求用人单位在故意使用童工时才应该按照非法用工的标准赔偿，在对法条进行理解、适用时，也应当作出对未成年人有利的解释。

第三，根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对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使用。

本案中，虽然小娟提供了虚假的身份，但工厂未对小娟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查，应当承担相应的非法用工责任。综上，一方面工厂在使用童工中未

履行法定核查义务，存在过错；另一方面，即使工厂不存在过错，其与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成立事实劳动关系，也应按照非法用工的标准获赔。

最终法院判决工厂按照非法用工的标准赔偿小娟4万余元。工厂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

(董小芳 黄金锦 王颖)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 走，去科探中心、福泉山赏月

的咨询和交流。

为增加参与者的兴趣，在现场还将提供几架望远镜，专供市民们用普通数码相机或带有拍摄功能的手机试拍月球。

市民们可加入市科学探索中心活动QQ群178553039，在活动当天领取免费的观月券。

同日晚，在美丽的东钱湖福泉山上，也会有一场类似的中秋赏月的活动开展，让大家近距离接触中秋月。有兴趣的市民请联系电话88374365咨询。

如遇天气阴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则此两项活动取消。

## 送月饼

9月5日上午，象山县丹东街道赤坎村村民朱贤恩来到村口丹东敬老院，给每位老人分送一筒月饼，还有水果。

去年中秋节，他到丹东敬老院慰问，送出70份月饼和水果。今年他扩大施爱范围，同时给本村和塞里村的老人乡亲赠送月饼，受惠老人近300位，价值1.2万元。

(陈斌国 摄)



## 上堂安全课

前天，江北区消防中队走进位于孔浦街道白杨社区内的江北实验幼儿园，给小朋友们上了一堂消防安全演习课。小朋友们在操场上认真听消防官兵讲解火灾的定义、成因、如何扑救初期火灾以及如何进行安全疏散逃生等知识，随后还参观了消防车各部分构造。

(黄燕萍 王婧 摄)

## 连撞两棵树

昨天早晨7时许，江北宁慈中路靠近东山村附近，江苏籍驾驶员唐某驾驶购买才三天的微型面包车，连撞路边两棵大树，导致车头严重受损，驾驶员脸部受伤。目前，江北交警部门对这起事故的原因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王坚钢 摄)



鄞州法院：

## 司法“三诊”护航“五水共治”

去年底以来，鄞州区人民法院发挥自身优势，以司法“三诊”模式，为“五水共治”保驾护航。

### 开辟“绿色通道”快速“就诊”

今年3月21日，鄞州法院出台了“五水共治”十六条司法保障实施意见，对涉“五水共治”案件开辟快速审理的“绿色通道”。在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及时审查、及时立案，加大审理和执行力度，从重从快打击涉水环境资源犯罪，坚持对违法行为“零容忍”，积极维护公民法人的水环境资源权利。至7月底，共有12起涉水环境资源犯罪案的15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八个月不等的刑罚，其中9起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平均审理天数仅9天。

### 直播微博庭审 阳光“门诊”

去年12月13日，鄞州法院对该区第一例污染环境刑事案件的庭审过程进行了微博直播。当天上午8点

(邵珊珊)

海事法院：

## 处理一起油轮燃烧引发的连环案

2011年9月6日，从事燃油买卖生意的罗某，从青田县一家由程某承包的废油厂购进120吨无标油，委托温州某船舶服务公司运送，以每吨7550元价格卖给洞头籍船东林某、金某所属的“浙洞渔1451-1452”对船合伙连带承担赔偿损失380余万元。

由于此案涉及当事人多，派生出来的纠纷案件有好几起，法院经过多次审理，于今年4月作出了判决。此后，在法官的艰苦努力下，各方当事人对这起复杂和棘手的连环纠纷案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

(王舜华)

2012年7月9日，金某就这起海

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船舶服务公司、罗某、废油厂承包人和合伙人、“浙洞渔1451-1452”对船合伙人连带

承担责任。

余姚法院在网上拍卖180件，金额超6亿

今年以来，余姚法院在网上对180件标的物进行拍卖，包括房产、车辆、酒类、电子产品等，处置金额超过6亿元，共为当事人节省佣金314万元。其中，5月26日拍卖的60瓶北大仓40度原浆

(卢文静)